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065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葉艾青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29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貴縣居民申購國有土地，建議公有土地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耕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030180423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耕地最小分割面積之規定，目的在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爰參考農地重劃標準坵塊面積，並兼顧農業機械耕作便利性與灌溉排水之最佳利用等耕作效率，明定耕地最小分割面積為0.25公頃，同時增列7款但書規定，以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或其他因變更等特殊情形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先予敘明。
- 三、復查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並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爰本案倘經審認具專案核准之必要者，或可依上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案核准之。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